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、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外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- 黄磷价格的上涨属于阶段性，能持续多长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；公司生产的黄磷主要是作为公司生产磷酸的原料供应，对外销售占比较小；公司磷酸产品因市场因素，其价格上涨幅度远低于黄磷价格上涨幅度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、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无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自查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核查情况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问询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近期媒体针对黄磷的相关报道的说明

近期，相关媒体报道了黄磷污染和亟待整改问题，同时，国家环保督查进一步加强，相关当地政府环保排查和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，部分不符合黄磷生产环保要求的企业被迫停产整顿。受此影响，黄磷生产开工率和市场供应不足，引起黄磷价格大幅上涨，同时引起了公司生产的下游产品磷酸、磷酸盐价格出现上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生产的黄磷主要是作为公司生产磷酸的原料供应，对外销售占比较小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黄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仅为14.79%；

2、黄磷价格的上涨，引起了公司生产的下游产品磷酸、磷酸盐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，但其上涨幅度远低于黄磷价格上涨幅度；

3、黄磷价格的上涨属于阶段性，能够持续多长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另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，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4、黄磷生产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，对环保要求较高，随着中央环保督查力度的持续加大，对公司节约能源、降低能耗将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挑战性加大，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成本也会进一步增大。

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